

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11.20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9.8)

-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與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傑出教師引導下，精進教學與研究，並提升專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受理本校系所推薦或教師個人申請為「學習者」（Mentee），徵求資深傑出教師擔任「引導者」（Mentor）。
- 第三條 學習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人以申請一位引導者之輔導為原則；必要時得申請二位以上引導者進行協同輔導。
- 第四條 引導者以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，並以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、國科會或國內外學術團體傑出研究獎者為優先。
基於引導者合理工作負擔之考量，每位引導者以輔導二位學習者（含協同輔導）為限。
- 第五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經驗為主，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、教學觀察、書面溝通、資料分享、參與研討座談及講座等。並應至少進行一次微型教學觀察，透過教學錄影的討論與回饋來改進教學。個別面談之時間由引導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，原則上雙方平均每個月至少應見面討論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除舉辦座談會及講座外，亦得針對參與 Mentor 團隊規畫參訪、觀摩等活動，以增進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- 第七條 Mentor 小組之活動時間為期一年，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七月或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。
- 第八條 引導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雙方若有權利義務認知上之差距，本中心得介入協調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一次教師增能 Mentor 計畫之申請，並根據學習者期待之條件，邀請適當之資深或傑出教師擔任其引導者。引導者之系所，不以學習者所屬之系所為限。
- 第十條 申請案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審核，考慮學院比率、教師需求、申請順序及經費限制後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如為協同輔導時，其輔導鐘點費按所約定之輔導任務負擔比例支給。

第十二條 每次活動應做成書面紀錄（得包括活動照片及流程記錄等，並得以電子檔形式呈現），並於學期結束後與成果報告一併交由本中心留存；每學期結束後應依指定格式提出具體成果，提供本中心做為成果分享及展示之用，亦得要求本中心協助舉辦座談會、教學觀摩等作為成果展示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